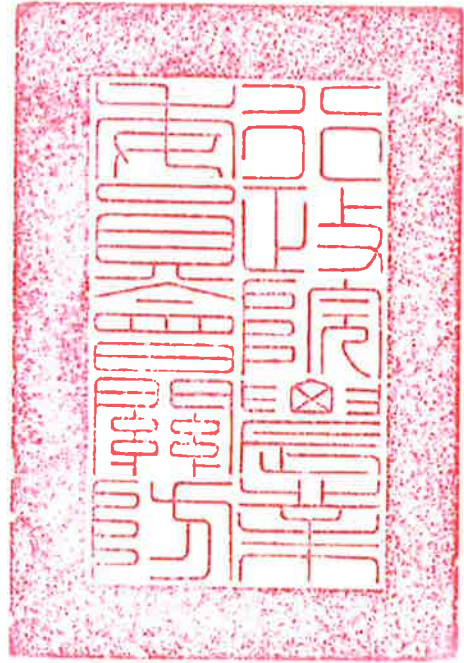


正 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農水保字第1121865078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，並自即日生效。  
依據：「水土保持法」第八條第二項。  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」部分條文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